

证券代码：430368 证券简称：明波通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明确审核流程与各方职责，防范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风险，保护公司合法权益、投资者利益及国家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的适用与终止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信息涉及国家机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出现传闻。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打包、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打包、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一）符合暂缓、豁免信息披露条件的事项，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书面申请；（二）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反馈给申请人；（三）董事长审批通过并签字确认决定对相关信息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由董事会秘书进行

资料登记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四）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登记事项一般包括：（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或者报告中的有关内容；（二）豁免披露所涉及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四）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相关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所属证监局；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将相关登记资料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告全国股转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不符合本制度，构成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或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或者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或者视情形追究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治理规则》以及股转系统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